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2021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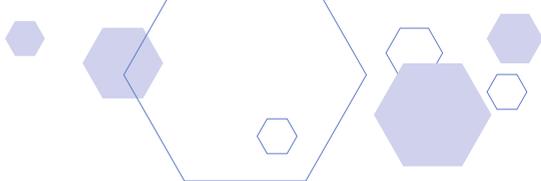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9,7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28,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13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86	28,525	5,157	51,34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2,392	2,693	2,744	2,662
成品存貨之變動		(1,949)	(26,202)	(2,817)	(48,083)
其他直接成本		(41)	(69)	(126)	(122)
僱員福利開支		(3,544)	(5,036)	(7,113)	(10,2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9)	(584)	(1,042)	(1,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4)	(27)	(725)	(100)
無形資產攤銷		-	(8)	(3)	(16)
租賃終止收益		-	-	-	35
融資成本		(25)	(14)	(57)	(32)
其他開支		(3,035)	(3,318)	(5,751)	(5,9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89)	(4,040)	(9,733)	(11,688)
所得稅開支	6	-	-	-	-
<b>期內虧損</b>		<b>(4,889)</b>	<b>(4,040)</b>	<b>(9,733)</b>	<b>(11,688)</b>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292	(438)	1,403	(4,1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稅	2,292	(438)	1,403	(4,1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597)	(4,478)	(8,330)	(15,798)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87)	(4,017)	(9,728)	(11,597)
非控股權益	(2)	(23)	(5)	(91)
	(4,889)	(4,040)	(9,733)	(11,688)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98)	(5,499)	(8,327)	(16,593)
非控股權益	1	1,021	(3)	795
	(2,597)	(4,478)	(8,330)	(15,79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7 (0.06)	(0.05)	(0.13)	(0.15)
每股攤薄虧損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773	26,849
無形資產		-	3
使用權資產		1,946	2,646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405	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	17,357	17,199
已付租賃及其他按金	10	1,675	1,660
		<b>47,156</b>	48,76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2	144
應收貿易款項	9	11,831	15,835
應收貸款		11,7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	1,658	1,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1,639	66,914
已抵押存款		37,338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9,698	16,256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48,867	93,556
		<b>252,901</b>	193,903
<b>資產總值</b>		<b>300,057</b>	242,66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47,137	16,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45	1,798
合約負債	12	35,902	-
撥備	13	12,463	12,350
借款		-	186
租賃負債		829	1,410
		<b>97,876</b>	32,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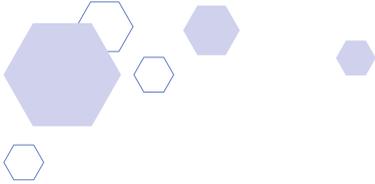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5,025</b>	161,84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02,181</b>	210,608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149	1,246
遞延稅項負債		2,745	2,745
		<b>3,894</b>	3,991
<b>資產淨值</b>		<b>198,287</b>	206,61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77,489	77,489
儲備		120,575	128,90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98,064</b>	206,391
<b>非控股權益</b>		<b>223</b>	226
<b>權益總額</b>		<b>198,287</b>	206,617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權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0,600)	21,624	(1,521,955)	238,548	7,428	245,976
期內虧損	-	-	-	-	-	-	(11,597)	(11,597)	(91)	(11,68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4,996)	-	-	(4,996)	886	(4,110)
非控股權益交易	-	-	-	-	-	-	(220)	(220)	(7,976)	(8,19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5,596)	21,624	(1,533,772)	221,735	247	221,98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11,222)	-	(1,541,866)	206,391	226	206,617
期內虧損	-	-	-	-	-	-	(9,728)	(9,728)	(5)	(9,7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01	-	-	1,401	2	1,40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9,821)	-	(1,551,594)	198,064	223	198,28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44,502)	(5,36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1)	(41,77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186)	(1,0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值	(44,689)	(48,2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556	113,059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8,867</b>	64,833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 現金等值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及手頭現金	95,903	75,190
已抵押存款	(37,338)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9,698)	(10,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67	64,833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在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及(iii)在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採購。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批准。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確認除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貫徹一致。

## 3. 收益

## 收益細分

本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服務之佣金收入	182	213	538	363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	1,951	27,248	2,820	48,768
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	8	945	1,717	1,947
	2,141	28,406	5,075	51,078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利息收入	45	119	82	262
<b>收益總額</b>	<b>2,186</b>	<b>28,525</b>	<b>5,157</b>	<b>51,340</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b>				
按時間段	-	-	-	-
按時間點	2,141	28,406	5,075	51,078
	2,141	28,406	5,075	51,078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1.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2. 買賣及自營投資—證券買賣
3.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汽車貿易、提供代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 服務及 配件代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20	-	4,537	5,157
分部間銷售	-	-	-	-
	620	-	4,537	5,157
分部(虧損)/盈利	(576)	(1,309)	984	(901)
利息收入				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65
未分配開支				(9,547)
融資成本				(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33)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9,7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 服務及 配件代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25	-	50,715	51,340
分部間銷售	-	-	-	-
	625	-	50,715	51,340
分部(虧損)/盈利	(1,027)	(3,524)	1,482	(3,069)
利息收入				2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618
未分配開支				(11,226)
融資成本				(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688)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1,688)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香港	620	625
中國	4,537	50,715
	<b>5,157</b>	<b>51,340</b>

##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5	4	13	9
手續費收入	5	8	17	1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8	17	1,463	40
其他利息收入	-	2	-	2
雜項收入	765	2,611	792	2,976
	<b>2,223</b>	<b>2,642</b>	<b>2,285</b>	<b>3,041</b>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169	51	459	(37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9	51	459	(379)
<b>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b>	<b>2,392</b>	<b>2,693</b>	<b>2,744</b>	<b>2,662</b>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集團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9,728)</b>	(11,597)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b>7,748,958</b>	7,748,958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股份的平均市價。

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1))	1,658	1,198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	17,357	17,199
	19,015	18,397
為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7,357	17,199
流動資產	1,658	1,198
	19,015	18,397

附註：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上之現時買入價計算。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與成都藍葆坤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成都藍葆震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企業」)之50%擁有權。本集團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注入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3,324,000港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與有限合夥企業相關活動有關的所有決定均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普通合夥人決定。且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為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五年。普通合夥人有權延長有限合夥企業之年期。

有限合夥企業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成都嘉葆藥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嘉葆藥銀」)，其主要從事投資及參與新藥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成都嘉葆藥銀與一名業務合作夥伴訂立聯合開發協議，以合作聯合開發三種新藥物。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成都嘉葆藥銀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協議以收購藥物專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活動」中呈列（如為持作買賣股本證券的金融資產）及「投資活動」內呈列（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內。

## 9. 應收貿易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保證金客戶	-	2,433
現金客戶	138	1,09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淨值）	39	466
汽車貿易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11,654	11,837
	<b>11,831</b>	15,835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須按要求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聯交所上市抵押證券之總市值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客戶並無質押證券作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57,000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

就汽車貿易應收客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汽車貿易產生的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客戶貿易賬款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一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及其財務背景，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完全收回，因此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3,132
31至90日	-	316
91至180日	3,161	7,148
181至365日	8,048	800
365日以上	445	441
	11,654	11,837

於報告期間，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買轉售汽車之已付按金	82,083	43,165
購買一項物業之墊付款項	1,675	1,66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7,903	865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21,661	45,690
其他應收款項		
重新分類購買轉售汽車之已付按金	4,539	5,684
可收回增值稅	2,017	2,051
墊付予有限合夥企業附屬公司之墊款	-	11,858
雜項應收款項	5,097	3,291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653	22,884
	133,314	68,574
為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675	1,660
流動資產	131,639	66,914
	133,314	68,574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6,051	9,680
現金客戶	3,742	6,627
應付票據	37,338	-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6	6
	<b>47,137</b>	16,313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現金客戶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

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呈列該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應付票據均在365日內到期。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65日以上	6	6



## 12.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履約之預收款項 代理服務	35,902	-

合約負債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支付條款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產生影響。本集團將於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已收代價被確認為收入。

## 13. 撥備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	12,463	12,3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償合約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為12,4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50,000港元）為管理層對清還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所需的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最佳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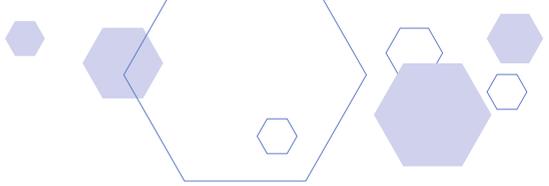
#### 14. 股本及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7,748,958	77,489	1,673,299	1,750,788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5.16百萬港元及虧損約9.73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收益約51.34百萬港元及虧損約11.69百萬港元比較，分別大幅減少約46.18百萬港元及約1.96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有關新汽車排放標準（「國六標準」）的政府政策變動。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就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獲得生態環境認證以令其可於中國市場出售。由於本集團該等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耗時超出預期，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未能提供進口的國六標準汽車存貨於中國市場出售，該分部項下之業務受到嚴重影響。

如上述所提及，由於中國政府對國六標準汽車的政策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錄得約4.5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50.72百萬港元比較，大幅減少約46.18百萬港元。

關於投資於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本集團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以合作聯合開發四種治療淋巴瘤、細胞瘤、結直腸癌及耐藥性肺結核的新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種新藥已進入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其他新藥仍處於研究階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錄得未變現收益約0.46百萬港元及沒有錄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5.1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之同期約51.34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46.18百萬港元或90.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之汽車銷售、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業務減少所致。

汽車銷售、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的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4.5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50.72百萬港元的收益。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國六標準汽車的政策變動，並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就國六進口汽車獲得生態環境認證以令其可於在中國市場出售。由於本集團該等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耗時超出預期，並於中期期間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沒有進口的國六標準汽車於中國市場出售，嚴重影響了該分部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9.7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11.69百萬港元。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包括未經審核之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0.4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之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0.38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0.13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0.15港仙。

## 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88%。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造成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影響，本集團之汽車業務一直受到拖累。中國政府為推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應對了疫情影響，著力擴大汽車需求，一些省份推出相關政策，在本集團完成中國政府要求的國六標準汽車生態環境認證程序的前提下，冀望該些中國政府政策能為本集團改善汽車業務的表現。但本集團仍會密切注視商業環境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制定合適的商業策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對少數客戶之依賴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已改善其客戶數量及增加至37名客戶，且正與37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自實施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來並經三年努力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促使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及納入醫療保險。因此，本公司決定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將本集團資源轉移到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252.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9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倍）。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該等金融資產乃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81百萬港元），當中約9.7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6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1.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悉數償還）。考慮手頭持有之流動資產金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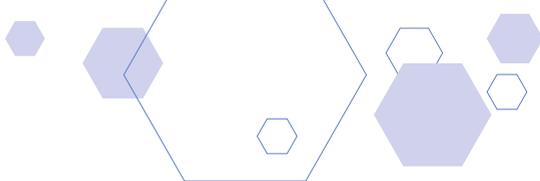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98.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33百萬港元或4.0%。

##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77,489,581港元，分為7,74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海外業務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7.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0.23百萬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僱員之額外獎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3.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33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銀行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份悉數結清。因此這抵押將被解除。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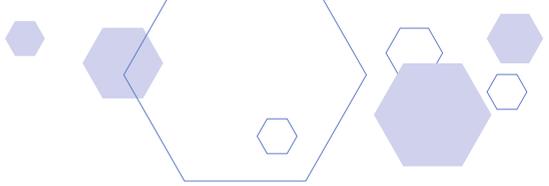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2,102,255,935	27.13%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2,780,127	0.04%
劉潤桐	實益擁有人	2,646,000	0.03%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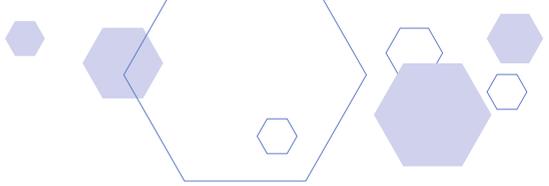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份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